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江苏省海安市人民法院公告

陈巧根：本院受理原告丁海华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5）苏0685民初915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陈巧根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十日内给付原告丁海华货款15096元。若被告陈巧根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77元，由被告陈巧根负担，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十日内缴至本院指定账户（户名：江苏法院；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南京城北支行；银行账号：4301010938354521601。逾期不缴纳，本院依法强制执行）。公告费400元，由被告陈巧根负担（该款已由原告代垫，被告在履行上述给付义务时一并给付原告）。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同时应按照本院提供的上诉案件诉讼费用交纳通知书确定的银行账号，向该院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请自本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江苏省海安市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3月13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